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2147/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V

工業貿易署署長
羅智光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馮建業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679/01-02 號文件)

2002 年 3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當局就 2001 年方便營商獎勵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599/01-02 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670/01-02(01)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70/01-02(02)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新的海關總部大樓；
- (b) 香港環保科技工業的顧問研究；及
- (c) 改善營商環境。

4. 委員察悉項目(a)及(b)項，均由當局建議。(c)項則由梁劉柔芬議員建議討論。

5. 至於張文光議員建議討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監管及其工作與業界造成競爭的問題，委員同意把該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匯報為中小型企業設立的 4 項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

(立法會 CB(1)1670/01-02(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37/01-02 號文件)

6. 工業貿易署署長向委員簡介 4 項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自 2001 年 12 月及 2002 年 1 月推出後的進展情況，詳情載於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資助計劃的對象及宣傳工作

7. 根據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周梁淑怡議員指出，4項資助計劃的主要受惠對象為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非製造業，如服務業的中小型企業相對地獲得較少的資助。舉例而言，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中非製造業的申請數目僅佔申請總數的29%，而當中批發及零售業的申請更低至1.7%。鑒於目前非製造業較製造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她對資助計劃對各行業中小型企業提供的資助比例表示關注。她關注到當局可能在推行資助計劃時宣傳不足，未能把計劃有效地推廣至非製造業的行業（如服務業、飲食業、旅遊業等）。她進一步表示，為使旅遊業的中小型企業能受惠於各資助計劃，香港旅遊業議會已呼籲及鼓勵業界企業提交申請。

8.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表示，當局在推行4項資助計劃時，並沒有偏重某些行業。事實上，各項資助計劃中均有來自非製造業（如旅遊業、飲食業、批發及零售業等）中小型企業的申請。他補充謂，當局一向透過接觸各行業的商會推廣資助計劃。關於4項資助計劃中非製造業的申請數目較少的原因，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服務業、旅遊業、飲食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在營運設備及器材上的需求一般而言不如製造業般殷切，然而中小型企業仍可申請信貸保證計劃的資助，購置如電腦、家具等營運設備及器材，以改善其業務上的運作。他表示，當局會積極研究如何加強向非製造業推廣4項資助計劃。對那些不熟悉資助計劃運作的中小型企業，當局會加強溝通及作詳細解釋。

9. 陳婉嫻議員原則上支持4項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但她關注到計劃似乎未能配合目前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舉例而言，服務業及旅遊業雖被視為重點發展的行業，却沒有從計劃中獲得很大的資助。此外，資助計劃亦沒有支援本土小本經濟活動，例如協助提升小商販的競爭能力，以面對市場的壟斷。她亦認為當局應參考澳門的經驗，考慮成立類似的旅遊學院及文化局，以推動本地旅遊業的發展。此外，陳婉嫻議員亦擔心新興行業缺乏與當局溝通的渠道，未能認識及受惠於資助計劃。

10. 工業貿易署署長歡迎陳議員的意見。他強調當局會鼓勵各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把握資助的機會。他重申當局在過去數月已進行廣泛的推廣活動及宣傳，並與各行業的商會／團體聯絡，安排詳細的簡介會。他更承諾會進一步向業界推廣資助計劃，此外，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各項資助計劃的範疇很廣泛，而用途亦很富彈性，切合現時經濟的情況，為各行業提供支援。他指出工業貿易署會聯同相關部門及團體協助各行業的中小型企業發展。

資助計劃的進展及申請的審批情況

11. 胡經昌議員認為 4 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參差。舉例來說，信貸保證計劃的資助申請較預期踴躍，而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培訓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申請却反應未如理想。對於反應欠佳的資助計劃，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加強宣傳，讓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

12.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鑒於 4 項資助計劃推行至今只有約 5 個月時間，加上去年經濟情況欠佳，目前資助計劃的申請情況已算理想。他表示，各項計劃的申請數目均持續上升。當局相信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有助鼓勵更多中小型企業提出申請。隨着經濟情況逐漸改善，各行業的中小型企業將更積極發展業務，當局預期會有更多申請。

13. 胡經昌議員對資助計劃中不獲批准的資助申請表示關注，並向當局查詢有關原因。

14. 就信貸保證計劃下 11 宗不獲批准的申請，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解釋主要的原因如下：

- (a) 2 間成立超過 18 個月的中小型企業未能就其貸款申請向借貸機構提供經審核的公司帳目；
- (b) 1 間中小型企業於提交申請前已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
- (c) 1 間中小型企業欲申請貸款以償還本身的債務；及
- (d) 7 間中小型企業已獲批撥該計劃下的政府保證額上限 100 萬元。

15. 回應吳亮星議員的提問，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上述 11 宗申請雖獲貸款機構批准，但却基於第 14 段所列舉的理由而未能成功取得政府的擔保。他補充，工業貿易署曾收到個別不獲貸款機構提供貸款購買機械設備的中小企業要求協助解決融資困難，並就此主動聯絡貸款機構，請它們考慮利用信貸保證計劃向有關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16. 至於培訓計劃中不獲批准的 151 宗申請，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解釋，大部分是由於申請機構未能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或未能完全符合中小型企業的定義。其他原因亦包括申請者已獲批撥有關資助上限、申請在培訓課程展開後才向當局提交、申請屬非培訓性質項目等。

17. 關於市場推廣基金不獲批准的 53 宗資助申請，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指出，原因包括申請者已獲批撥有關資助上限、申請機構未能符合中小型企業定義、申請機構無法證明其參展商身分及將會參與有關市場推廣活動。

18. 就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發展支援基金”）方面，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評審委員會的初步評審結果，約有 170 宗申請將不獲批准。其中原因包括申請項目與市場現有的支援服務相似、評審委員會對申請項目的成效及申請機構的能力及投入程度存有疑問等。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工商局

19. 就文件第 11 段提及共有 53 宗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貸款額超過 200 萬元，陳鑑林議員詢問有關申請所屬行業及實際的貸款額。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當局提供有關信貸保證計劃批出逾 200 萬元貸款的資料，已於 5 月 28 日透過立法會 CB(1)1851/01-02 號文件發委員參考。）

20. 回應陳鑑林議員對信貸保證計劃審批機制的查詢，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申請須先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根據其專業判斷審批（包括考慮企業的業務前景、還款能力等因素），然後再由當局決定是否為貸款機構欲批予中小型企業的貸款提供擔保。他表示，信貸保證計劃的主要原則，是由市場主導及由當局與貸款機構共同承擔風險。

21. 吳亮星議員對信貸保證計劃中，有大約 72% 的貸款申請用以購買營運設備及器材供內地廠房使用表示關注。他認為受資助中小型企業可能僱用內地工人操作有關設備及器材，在若干程度上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此外，把本地購買的營運設備及器材運往內地廠房使用亦會涉及稅務問題。吳議員詢問當局在審批信貸申請時會否考慮上述因素，及檢討容許貸款用於購買營運設備及器材供內地廠房使用的準則。

22.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鑒於該計劃的目的是協助中小型企業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提升它們的競爭力，因此即使該等設備及器材運往內地廠房使用，若長遠而言有助業務增長，則最終亦會有利於本港經濟的發展。回應吳議員對信貸保證計劃會否資助置於內地廠房的設備及器材的運輸、維修及保養費用的問題，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有關費用不在資助之列。

23. 呂明華議員認為當局應鼓勵中小型企業運用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於本地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刺激本地消費及為本地工人製造就業機會。

24. 蔡素玉議員支持當局容許受資助企業把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用作購買營運設備及器材供內地廠房使用。她詢問有關做法，是否同樣地適用於其他國家設立的廠房。工業貿易署署長澄清，信貸保證計劃下獲批用以購買營運設備及器材的貸款，並無地域限制。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25. 就蔡素玉議員對市場推廣基金給予每家中小型企業 1 萬元資助額的查詢，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有關企業可利用資助支付本地舉行展銷活動所涉及的費用，如攤位租賃、裝修及宣傳等。至於參與境外展銷及考察活動所需的交通及住宿費用，一般而言亦屬該基金的資助範圍。

26. 回應蔡素玉議員對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不足為中小企業提供實質支援的關注，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資助計劃的目的並不是要補貼個別中小企業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而是希望透過資助，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市場推廣活動，提高它們對出口市場的認識。他指出，獲批的個案中有 17% 的申請企業從未參加過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可見這基金確能對中小企業產生鼓勵作用。他表示 4 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會於運作一年後作出檢討，當局屆時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調整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

27. 對於蔡素玉議員建議市場推廣基金的審批，應以個別中小企業能否達致拓展市場為依歸，工業貿易署署長認為有關建議很難成為一個客觀的審批準則，並可能會令有意申請資助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中小企業却步。

28. 許長青議員申報利益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他對市場推廣基金中有約 17% 的申請來自從未參加過出口市場活動的中小企業表示鼓舞，認為資助計劃將有助各中小企業開拓其市場。工業貿易署署長認同許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當局會繼續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密切注視計劃的推行情況，更積極推廣該計劃，讓更多的中小型企業受惠。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29.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培訓基金對各行業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有極大幫助，她建議當局應積極向各行業推廣資助計劃。工業貿易署署長謂，培訓基金主要由市場主導，即由個別中小企業因應本身的需要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並自行選擇報讀的課程及培訓機構。

30. 對於蔡素玉議員詢問培訓基金的資助可否用以支付中小企業就應用與行業有關新技術而進行實地學習及瞭解該技術或設備的費用，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原則上符合計劃申請資格，但強調仍需視乎申請的細節而定。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31. 就發展支援基金的申請情況，工業貿易署署長告知委員基金第一期共收到 291 份申請，目前已批准 39 宗申請，而工業貿易署會進一步與另外約 50 宗申請的團體磋商，探討行業的需

要，並就有關需要提出項目建議，讓評審委員會再作考慮。對於有傳言指該基金只會批准 10% 的申請，工業貿易署署長謂有關傳言並不屬實。以獲批的 39 宗申請為例，涉及的資助金額達 4,300 萬元，已佔基金總額的 21%。

V 其他事項

32. 有關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於 2002 年 5 月 2 日來函，欲與事務委員會會晤，表達協會及一些本地及國際出版業協會對取消未經授權影印或以電子方式複製書刊物品的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的關注，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2 年 1 月 10 日特別會議聽取有關團體的關注，而且當政府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時，立法會應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故由法案委員會於成立後與協會會晤較為適合。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 5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7 月 3 日